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53號

聲 請 人 胡秉宏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楊岱璟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請提出完整清晰票據號碼WG00000000之本票彩色影本。(因卷附本票影本模糊不清無法辨識)

(二)確認提示日為113年12月1日是否有誤？請查明更正。(因提示日113.12.1早於發票日114.1.30為無效提示日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